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4〕112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二批 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和省级林木采种基地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省级林木种子基地建设和管理，推进我省林业种业振兴，根据《福建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管理办法》《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第二批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和采种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各地申报基础上，经专家评审推荐并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无异议，我局研究确定了第二批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和林木采种基地。按照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批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和林木采种基地名单予以公布。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和林木采种基地的建

设和管理，提高基地经营管理水平。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要科学登记收集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建立完备的档案，不断更新和补充新的种质材料，深入开展种质资源评价利用，为良种选育提供坚实的种质保障。省级林木采种基地要加强抚育管理，促进种子高产稳产，提升种子生产质量，为全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提供有力保障。

- 附件：1.福建省第二批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名单
2.福建省第二批省级林木采种基地名单

福建省林业局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第二批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名单

三明市（1处）

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桉树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漳州市（1处）

平和天马国有林场交趾黄檀和沉香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

附件 2

福建省第二批省级林木采种基地名单

龙岩市（1处）

永定区永兴国有林场格氏栲等树种省级林木采种基地

抄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和天马国有林场、永定区永兴国有林场。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